	6、……，而未記載工人姓名，則如何確認每日有哪幾個工人確實係在系爭模板工程上工，並憑以核發薪資？（證人李　　因此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即證稱：無法核算）。編號 1-18 的工人有無魚目混珠地重複計算為「田中（模板）」的工人工數，亦不無可能，則如此記載能謂正確而可信？其餘頁數，關於「田中（模板）」之記載亦同，僅有工數，未有工人姓名，故原證 11 之記載，與事實不符，不可採信。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竟採信原證 11 之記載，然就「如何確認每日有哪幾個工人確實係在系爭模板工程上工、憑以核發薪資」一節，並未向再審被告究明，容有未盡調查證據能事及違反採證法則之違法情事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	本院再審卷第 36 頁	
11	證人呂　　僅為再審原告內收發文件之人員，並非會計，更非再審原告負責人或現場工地主任，其於原證 11 上所為簽名，僅係表示有收到文件，其並未到工地現場點工，並未對明細表內工人是否確實到工為實際確認，故不得徒憑呂　　在原證 11 上簽名，遽認再審被告之工人確實有到工。又呂　　之兄呂　　與林煥燁合開益昌營造公司，益昌營造公司亦於田中高鐵站工程中向東元電機/世誠營造公司承攬土方、模板點工等其他雜項工程，呂　　為　　營造公司董事長，呂　　為該公司董事。呂　　與再審被告訴訟代理人呂勝賢律師為親屬關係，但不確定是兄妹或姊弟關係，但呂勝賢律師確為呂　　之弟。且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3 年度他字第 2785 號卷宗，104 年 7 月 29 日偵查庭庭訊筆錄第 6 頁第 6、7 行記載陳　　自承：「我是　　公司的工地主任，我們與高明其實為同一家公司」可證。呂　　身為　　公司之監察人，加以　　公司與再審被告為同一家公司，故證人呂　　與再審被告間確實有緊密之依附關係，其證詞偏頗而不可採。再審原告現在才瞭解，林煥燁當初係為了就近監視再審原告，同時上下其手，遂派呂　　擔任再審原告收發人員，呂　　竟在未經再審原告同意下，自行簽認原證 11，此舉對再審原告自不生任何效力。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竟採信證人呂　　之證詞，其認定事實違背採證之法則（證人呂　　證詞明顯偏頗而不可採），適用法規顯然錯誤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復未說明不採信陳景強前揭證詞之理由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	最高法院再審卷 37-38 頁 本院再審卷 36 頁	三審卷第 47 頁
12	再審原告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，即未再派工至系爭模板工程工地施作，此觀原證 11 第 45 頁，103 年 5 月下期工數表，「田中（模板）」未記載工數，表示再審原告未派工至系爭模板工程工地施作。另再審被告向業主東元電機/世誠營造公司承攬「田中（模板 K）」、「田中（鋼筋外）」、「田中（模板外）」、「田中（模板 J）」工程，證人李　　受再審被告之委託代再審被告統計上開諸工程之工數，才會在該頁簽「李　　6/11」，並非承認原證 11 第 45 頁即 103 年 5 月下期工數表內之工資全數應由再審原告負擔。蓋再審被告並非施作再審原告所負責之系爭模板工程，而係施作再審被告自己之上開諸工程，其工資自無由再審原告負擔之理。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竟採信證人呂　　之證詞，遽認再審原告應負擔非其承攬工程之工資，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情事，適用法規顯然錯誤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	三審再審卷 38、39 頁 本院再審卷第 36 頁背面、第 37 頁	三審卷第 47、48 頁
13	觀原證 11 第 50 頁，103 年 6 月下期工數表，「田中（模板）」同樣未記載工數，表示再審原告未派工至系爭模板工程工地施作；另再審被告向業主東元電機/世誠營造公司承攬「田中（模板 K）」、「田中（鋼筋外）」、「田中（模板外）」、「田中（模板 J）」工程，證人李　　受再審被告之委託代再審被告統計上開諸工程之工數，李　　確認後請陳　　在該頁蓋再審原告收發章並簽「陳 7/7」，並非承認原證 11 第 50 頁即 103 年 6 月下期工數表內之工資全數應由再審原告負擔。蓋再審被告並非施作再審原告所負責之系爭模板工程，而係施作再審被告自己之上開諸工程，其工資自無由再審原告負擔之理。況證人李　　僅為現場工	最高法院再審卷 39-40 頁 本院再審卷 37 頁正面	三審卷 48 頁